

* 本项目以纸质发售文件为准!

政府采购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三台闪点仪
(2019年第六批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CMJLCG-2019-GZ051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的委托，对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三台闪点仪（2019年第六批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采购文件公示期为2019年08月13日至2019年08月19日五个工作日。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三台闪点仪（2019年第六批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CMJLCG-2019-GZ051

三、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和2019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08月13日至2019年08月1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西郊商务中心桥康汇南塔 11 楼 1108 房招标代理二部）；

3、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3)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是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若是授权代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售后不退）；

5、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逾期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西郊商务中心桥康汇南塔 11 楼 1108 房会议室）

备注：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4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西郊商务中心桥康汇南塔 11 楼 1108 房会议室）

十、公告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cmjl.com/>）。

十一、有关此次招标之事宜，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查询：

1、采购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联系人：谭小姐

电话：020-38290595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81033189-8512、13560121758

传真：020-81035818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西郊商务中心桥康汇南塔 11 楼 1108 房

邮 箱：cmjlzb2@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gzcmjl.com>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位置图



注： 1、导航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159号西郊商务中心南塔，以上红色箭头为进入我司行车入口及行车方向示意图；露天停车位充足。
2、距离地铁五号线/六号线坦尾站D出口直行约700米。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1、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闭口闪点仪	1	33.00	是
2	开口闪点仪	1	33.00	是
3	自动闭口闪点仪	1	33.00	是
最高限价：99.00 万元				

注：1、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将导致无效投标。

2、开标时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分包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3、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见上表）。

2、总体要求：

2.1相关要求：

确认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付款方式

2.2.1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以财政资金下达为前提）；

2.2.2 设备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合格（可以正常运作）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

2.2.3 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2.4 付款声明：本招标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但由于财政拨付延时，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2.2.5 分包中对付款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分包中的付款要求执行。

2.3.1 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单位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所有进口货物均须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在货物验收时，投标人须提供有关的正常报关证明和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5) 中标单位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单位，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3.2 安装与调试

1) 设备到货后，中标单位于7个工作日内派人进行安装验收，经检验发现损坏或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提出更改、拒收和索赔的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中标单位应选派专业专职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设备的性能测试直至达到本标书的技术指标。只有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单位实验室人员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中标单位必须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

4) 中标单位为采购单位无偿培训3至5名的操作人员。在使用后，若生产商对该仪器有升级改进或其它技术改进，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进行升级配置。

2.3.3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一年，如分包中另有要求的，则按照实际情况计算。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并在详细报价表中明确维修的费用和优惠比例。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采购单位的服务通知，中标单位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单位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单位临时使用。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及商务要求：

注：带“★”号标注的为不可偏离的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如不满足“★”号要求则导致无效投标；带“▲”号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序号：06 闭口闪点仪

第一台参数：

- 1、设备名称：闭口闪点仪
- 2、预算金额：33万
- 3、主要用途：用于测定化学品闪点
- 4、工作条件：
 - 4.1 温度要求：10~35℃
 - 4.2 湿度要求：10%~80%
 - 4.3 电源要求：220V，50HZ；

5、技术指标：

5.1 硬件：

5.1.1 全不锈钢外壳，结构紧凑，体积小巧

5.1.2 自动过热保护

5.1.3 内置压力传感器，自动大气压修正

5.1.4 内置气点火以及电子点火头，两者可切换使用

★5.1.5 快接头一体设计式温度与闪火传感器，每次测试结束，不需要拆卸，即可取下清洗；测试杯盖上应完全符合标准的要求，除搅拌以及传感器共两个开孔外，不允许额外开孔。

5.1.6 RS232 接口：不少于 2 个

5.1.7 多功能闪点传感器有全金属和玻璃两种材质可选。

5.2 软件

▲5.2.1 自动电子点火头老化更换提醒

5.2.2 测试结果存储：不少于 99 个

5.2.3 动态温度 4 点校准功能

5.3 检测性能：

5.3.1 大气压检测：全测试量程 $\pm 0.3\%$

▲5.3.2 温度测试范围： -30°C - 110°C

5.4 检测方法：

5.4.1 产品满足标准：ISO 13736、IP 170、GB/T 21789 ISO 1523、IP 492、EN 924 、GB/T 21775，ISO 1516、IP 491 、GB/T 21792

5.4.2 闪点检测方式：热电偶式闪火检测

5.5 控制系统：

5.5.1 加热速度 0.5°C ， 1°C ， 10°C 可调。

5.5.2 搅拌转速：0-100rpm 可调

6、主要配置：

6.1. 全自动闪点测定仪主机 1 台

6.2. Pt100 温度传感器 1 个

6.3. 闪点温度传感器 1 个

6.4. 电点火头 1 个

6.5. 气点火头 1 个

6.6. 测试杯以及杯盖 1 套

6.7. 标准样品 1 瓶

★6.8. 微量测试杯以及杯盖 1 套（要求 10mL）

▲6.9. 冷却循环水浴 1 套

★6.10. 控制软件，用于 PC 端控制、数据采集以及管理 1 套

6.11. 电脑 1 台，品牌商务机，CPU 不低于 I5，内存不小于 4G，硬盘不低于 500G，显示器不低于 21 寸，配置激光打印机一台。

7、备品备件：电点火头 2 个

8、技术资料：

8.1 操作手册 1 份

8.2 出厂检测报告 1 份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免费应用培训，供应商在广州市应具备维修实验室，能够独立提供高效快速的维修服务。所有维修以及应用咨询应能在 12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符合维修条件后响应上门服务。

10、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并通过省级第三方计量。

11、数量：1 套

12、交货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B 座 16 楼。

1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14、保修期：一年免费保修，10 年配件供应。

第二台参数：

1、设备名称：自动闭口闪点仪

2、预算：33 万

3、主要用途：检测石油产品以及化工品的闭口闪点，对原油样品前处理。

4、工件条件：

4.1 环境温度 10 - 35℃。

4.2 相对湿度：30℃最大值 80%。

4.3 电源电压：220±10%V，频率：50Hz，功率：1000W。

5、技术指标：

5.1 硬件：

5.1.1 温度传感器：PT100 温度传感器温度范围：-50℃~450℃，内置 10 个校正点，温度探头带标定证书；PT100 温度探头与水银温度计的响应时间一致，分辨率：0.1℃。

5.1.2 大气压传感器：仪器可自动修正到标准大气压下，检测压力范围：66 kPa~110 kPa。

★5.1.3 加热系统：24V 低压、轻质加热系统；仪器带自动预加热功能对于粘稠样品可以先预热具有流动性后才进行盖杯测试，如高含蜡油、沥青等。

5.1.4 冷却系统：内置风冷快速冷却加热块，并预备下一次实验。

5.1.5 闪点检测系统：热偶检测，闪点检测器可以检测所有类型样品的闪点。

★5.1.6 一体化测试杯盖：升降臂驱动杯盖的设计，自动执行测试杯盖的开闭，可简化操作步骤提高工作效率，避免温度传感器和闪点传感器的损耗。简单的按钮能分开被盖和提升臂，并能从外部清洗杯子盖，杯子的大倾角可以轻松对 PT100 传感器和搅拌器进行清洁。

5.1.7 全自动活塞自润滑设计；

5.1.8 防样品交叉污染设计；

★5.1.9 内置震荡板，为原油测试提供快速平衡；

5.1.10 不少于 7 寸彩色触摸屏幕，24 位模数转换器；

▲5.1.11 温度和压力二维校正技术设计；

5.1.12 温度压力曲线扫描功能（0-120℃），多点温度测试功能，10 个不同温度点设定；

5.1.13 抗震动击打设计，经过低温、高温、湿热环境测试；

5.2 软件：

▲5.2.1 操作界面：不少于 7 寸彩色触摸屏，内置包括中文等多种操作语言。

5.2.2 分析软件：仪器内置微机和处理软件，仪器内置标准测试程序和自定义测试程序，内置数据库可保存至少 500 个实验报告，200 个样品。

5.2.3 质量控制程序：仪器应内置质量控制程序自动的将质量控制图表 QC 表显示在仪器屏幕上，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和可溯源性。

5.2.4 密码保护功能：不同的密码设置，分操作者，维修人员或实验室的管理人员。

▲5.2.5 支持自动仪器识别，多地点多设备的数据和用户管理，支持远程设备配置、监控、诊断、维修和软件升级。

5.2.6 结果导出 CSV, PDF。可以生成规定格式的报告、图形和曲线，同时具备数据储存功能，可以读取历史数据并打印，可储存历史数据在 100000 个以上，附带 4GB U 盘一个，用于存储数据。

5.2.7 数据管理：中/英等多国语言操作界面，可编辑和存储用户姓名，样品名称，测试时间，实验条件等，仪器自动将实验结果分类。

5.2.8 具有 USB 接口，PS/2 键盘或鼠标接口，RS232 输出，LAN 输出等接口，可轻易接入 LIMS 系统。

5.3 检测性能：

▲5.3.1 检测温度范围：30~400℃，精度：0.1℃。

▲5.3.2 加热速率 0.5~12℃/min 用户可调。

▲5.3.3 点火温度间隔：0.5~5℃连续可调。

▲5.3.4 搅拌速率：0~300 RPM 连续可调。

5.3.5 超温保护系统，带自动加热切断确保实验过程的安全。自动火焰检测提供音响报警并可连接外部报警。

5.3.6 PT100 温度传感器温度范围：-50℃~450℃，内置 10 个校正点。

▲5.3.7 温度范围：0-120℃，支持用户自编程，可扩展温度范围：-100℃-300℃。

5.3.8 温度分辨率：±0.01℃。

5.3.9 压力范围：0-2000 kPa。

5.3.10 压力分辨率：0.01kPa。

5.3.11 内置全自动压力修正功能；psi, atm, mmHg, kPa 单位切换时，数据结果自动转换。

▲5.3.12 气液比：0.02:1- 100:1，可依据选择的标准调整。

▲5.3.13 精度：重复性 r： ≤0.2kPa（纯物质@37.8℃）；再现性 R： ≤0.5kPa（纯物质@37.8℃）。

5.3.14 样品量：1ml（2.2ml/清洗循环）。

5.3.15 测量时间：5min（不包括清洗时间），依据选择的标准。

5.4 检测方法：

应严格遵循 ASTM D93；ISO 2719；DIN 22719；51758；IP 34；JIS K2265；ASTM D5191，D6377（原油测试方法标准），D6378 和 GB/T261 实验方法要求。

6、主要配置：

6.1 自动闭口闪点仪标准配置二套（仪器标准配置能完成样品测试）

每套仪器标配包括：

玻璃样品温度探头，带 40° C 和 200° C 标定，1 支

闪点检测探头，1 个

电子点火头，1 个

探头锁紧螺母，1 个

标准实验杯，1 个

标准测试杯盖，电子点火，1 个

模拟点火头量尺，1 支

点火头深度调整尺，1 套

实验杯座和探头支架，1 套

操作维护手册 1 份

6.2 原油前处理系统一套，包括：

10 毫升的玻璃注射器，1 支

进样导管，1 根

废液收集瓶，1 个

废液导管，1 根

活塞油 100 毫升，1 瓶

2 毫升注射器，1 支

金属过滤片 200μ，1 个

电源线，1 根

网络电缆线 1.5m，1 根

操作手册和测试证书，1 套

装运箱，1 个

原油套件，1 套

7、备品备件：

7.1 备用电子点火头，4 个；

- 7.2 备用金属样品温度探头，2支；
- 7.3 备用闪点检测探头，2个；
- 7.4 备用标准测试杯，2个；
- 7.5 备用保险管，8A, 2个；
- 7.6 闪点参考油 CRM，+65℃，255毫升，2瓶；
- 7.7 进样导管，1根
- 7.8 金属过滤片 200μ，1个
- 8、技术资料：随机仪器测试报告、原产地证明文件、原版仪器操作说明书各一份
-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 9.1 免费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各项验收要求。
 - 9.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1年。
 - 9.3 质量保证期后1年内维修只收材料费。
 - 9.4 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24小时，到现场时间72小时。
 - 9.5 免费培训2人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 10、验收：按 ASTM D93, D6377 和 GB/T261 方法标准进行验收。
- 11、数量：1套。
- 12、交货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66号B座1708
- 1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 14、保修期：12个月。

序号：13 开口闪点仪

- 1、设备名称：开口闪点仪
- 2、预算：33万
- 3、主要用途：检测润滑油等石油产品以及化工品的开口闪点。
- 4、工件条件：
 - 4.1 环境温度 10 - 35℃。
 - 4.2 相对湿度：30℃最大值 80%。
 - 4.3 电源电压：230±10%V，频率：50Hz，功率：1000W。
- 5、技术指标：
 - 5.1 硬件：
 - 5.1.1 温度传感器：智能 PT100 温度传感器，10点温度校正，温度范围-50至450℃，内置10个校正点，温度探头带标定证书；PT100 温度探头与水银温度计的响应时间一致，分辨率：0.1℃。

5.1.2 大气压传感器：仪器可自动修正到标准大气压下，检测压力范围：66 kPa~110 kPa。

★5.1.3 加热系统：24V 低压、轻质加热系统；寿命长，控温精度高。

▲5.1.4 点火方式：气体或电子智能点火，自动监控气体火焰长度，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自动调节电子点火功率。

▲5.1.5 闪点检测方式：电离环闪点检测器或光学闪点检测器可选，适用于所有样品。

★5.1.6 自动升降臂：测试开始时温度探头及闪点检测器自动定位，测试结束时温度探头及闪点检测器自动移开，避免温度传感器和闪点传感器的损耗。简单的按钮能分开被盖和提升臂，并能从外部清洗杯子盖，杯子的大倾角可以轻松对 pt100 传感器和搅拌器进行清洁。

5.1.7 全自动活塞自润滑设计；

5.1.8 防样品交叉污染设计；Sampling Pro™ 新专利进样阀设计；

★5.1.9 内置震荡板，为原油测试提供快速平衡；

5.1.10 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幕，24 位模数转换器；

▲5.1.11 温度和压力二维校正技术 2D-Correction™（273 点）设计；

5.1.12 温度压力曲线扫描功能（0-120℃），多点温度测试功能，10 个不同温度点设定；

5.1.13 抗震动击打设计，经过低温、高温、湿热环境测试；

5.2 软件：

▲5.2.1 操作界面：不小于 7 寸彩色触摸屏，内置包括中文等多种操作语言。

5.2.2 分析软件：仪器内置微机和处理软件，仪器内置标准测试程序和自定义测试程序，内置数据库；用户自定义型实验报告，打印或输出到 LIMS 系统。

▲5.2.3 质量控制程序：仪器应内置质量控制程序自动的将质量控制图表 QC 表显示在仪器屏幕上，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和可溯源性。

5.2.4 密码保护功能：不同的密码设置，分操作者，维修人员或实验室的管理员。

5.3 检测性能：

▲5.3.1 检测温度范围：室温~400℃；精度：0.1℃。

▲5.3.2 加热速率 0.5-17℃/min，用户可调。

▲5.3.3 点火温度间隔：0.5~50℃连续可调。

5.3.4 样品温度可保持在高温状态，使样品保持在液态，高粘度样品易于清洗。

5.3.5 超温保护系统，带自动加热切断确保实验过程的安全。自动火焰检测提供音响报警并可连接外部报警。

5.3.6 PT100 温度传感器温度范围：-50℃~450℃，内置 10 个校正点。

5.3.7 可选沥青样品专用测试工具。

5.3.8 样品杯盖：测试后自动盖杯盖，防止蒸汽扩散；燃点测试后自动灭火。

▲5.3.9 温度范围：0-120℃，支持用户自编程，可扩展温度范围：-100℃-300℃。

5.3.10 温度分辨率：±0.01℃。

5.3.11 压力范围：0-2000 kPa。

5.3.12 压力分辨率：0.01kPa。

5.3.13 内置全自动压力修正功能；psi，atm，mmHg，kPa 单位切换时，数据结果自动转换。

▲5.3.14 气液比：0.02:1- 100:1，可依据选择的标准调整。

▲5.3.15 精度：重复性 r：≤0.2kPa（纯物质@37.8℃）；再现性 R：≤0.5kPa（纯物质@37.8℃）。

5.3.16 样品量：1ml（2.2ml/清洗循环）。

5.3.17 测量时间：5min（不包括清洗时间），依据选择的标准。

5.4 检测方法：

应严格遵循 ASTM D 92，ISO 2592，IP 36，ASTM D5191，D6377，D6378 和 GB/T 3536 等方法标准实验方法要求。

6、主要配置：

6.1 自动开口闪点仪标准配置一套（仪器标准配置能完成样品测试）

每套标配包括：

PT100 快速接头，电离环检测器，1 个

样品温度探头，1 个

用于启动气体火焰的电子点火头，1 个

探头锁紧螺母，1 个

标准实验杯，1 个

样品探头位置量规，1 支

开口闪点点火器深度调节规，1 套

实验杯座和探头支架，1 套

操作维护手册 1 份

6.2 石油蒸气压测试附件

7、备品备件：

7.1 CRM 闪点参考油，255 毫升，1 瓶

7.2 备用金属样品温度探头，1 支

7.3 备用气体点火头，1 个

7.4 备用标准测试杯，1 个

7.5 备用保险管，1 套

8、技术资料：随机仪器测试报告、原产地证明文件、原版仪器操作说明书各一份

9、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9.1. 免费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各项验收要求。

9.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 1 年。

9.3. 质量保证期后 1 年内维修只收材料费。

9.4. 维修响应时间一般情况≤24 小时，到现场时间 72 小时。

9.5. 免费培训 2 人直至能完全独立操作。

10、验收：按 ASTM D92、D6377 和 GB/T 3536 方法标准进行验收。

11、数量：1 套。

12、交货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B 座 1708

1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14、保修期：12 个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和2019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2.4.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2.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

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1) 以《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在基准服务费基础上按货物招标类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表：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类 型 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该项目为货物招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独立分册装订和封装，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人应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 16.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也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提供银行盖章的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

需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帐号：4400 1450 8030 5300 2766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康王路支行

电话：020-81033189-8512

并注明“事由：CMJLCG-2019-GZ051 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采购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16.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1.4 开标截止后发现投标人不足三家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作废标处理。
- 2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2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3.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5.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3.5.2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所投分包采购预算；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

事实。

23.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依次为第一、二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发布媒体: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的提起与受理

28. 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作无效处理)。

29.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实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的恕不接受)。

30.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2、有基本事实及证据;
- 3、符合法定的时效要求;
- 4、履行必要的工作程序。

31. 供应商提出质疑书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2、质疑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实证据；
 - 3、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 4、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其他需要提供的内容等。
3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且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注：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标书费后才能作为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3.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37. 评标步骤：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资格性审查	<p>1、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和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3.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 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主要技术参数（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二）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价；

2、技术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3、价格评估；

4、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8.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

价格得分占 30%，技术得分占 56%，商务得分占 14%。

3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 价格评估：价格分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则按比例算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8.3 技术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符合性	25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得 25 分，带▲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该项评分扣完为止。
2	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先进性、耐用可靠性、市场占有率等进行横向比较：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先进性好、耐用可靠性强、市场占有率最高得 1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先进性较好、耐用可靠性较强、市场占有率较高得 10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先进性差、耐用可靠性差、市场占有率低得 5 分；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先进性最差、耐用可靠性最差、市场占有率最低得 2 分； 5. 其他情况得 0 分。
3	项目技术力量和技术支持	8	根据投标人项目服务力量、技术支持、人员从事同类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1. 投标人项目技术力量和技术支持水平高，人员从事同类项目经验丰富得 8 分； 2. 投标人项目技术力量和技术支持水平中等，人员从事同类项目经验简单得 5 分； 3. 投标人项目技术力量和技术支持水平差，人员从事同类项目经验匮乏得 2 分； 4. 其他情况得 0 分。
4	技术培训方案和指导	3	投标人的技术培训方案和技术指导，具有针对性，能够结合项目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地提出技术培训方案和指导的得满分

			3分； 技术培训方案和技术指导，缺乏针对性，内容一般的得1分； 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和指导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承诺	5	投标人提供的制造厂商服务承诺、供应商服务承诺、运输方案、 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办法及质保期以外承诺方案等详细具体、 包含内容全面的，得满分5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措施办法不具体的，得2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不全面、缺乏详细的措施的，不得分。

38.4 商务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同类项目业绩	6	2017年至今同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其中一个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售后服务机构	8	在本地区（以交货地点为准）得8分； 在本地外（以交货地点为准，且在广东省内）得4分； 广东省外得1分。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38.5 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实际投标价格；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39.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9.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9.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9.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9.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40.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40.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0.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1.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4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 投标人所投项目内含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报价占投标总价 60%或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对设备采购具有节能、环保标志的产品评审得分低于其同类的其他产品 10%以内的，确定为中标产品。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4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40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部分

附件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_____采购项目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_____）（实验室自购设备免填采购编号），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RMB)	总价(RMB)
合同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校准、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如有）。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声明：本招标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且已经落实。但由于财政拨款延时，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如有该情况，增加此条。）

（三）付款办法：

1、乙方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合同款（金额）。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履约保证金单据。

2、设备全部到货并经甲方（用户）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合同款（金额）。

届时乙方提供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10 万元以下小型设备可付清尾款）

3、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合同款（金额）。

届时甲方填写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

4、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或缺失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_____%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进行相应扣除。

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四）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交货 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分配清单指定地点，详见附件。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家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六）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甲方（用户）有权拒收货物，按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和处罚。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乙方承诺的质量和国家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三者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培训方案。（如有）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制造商）免费提供___年7（5）*24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2小时内响应，保证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设备保修期时间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算。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10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经办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

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分项报价表（如有）

附件：配置清单

附件：货物分配清单（如有）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附件：技术培训方案（如有）

甲方（公章）：
实验室代表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帐号：
地址：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文件

投标一览表

正本

副本

分 包 号：

分 包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三台闪点仪（2019年第六批设备）采购项目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不需提供)和2019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的企业”或“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所投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方案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主要技术参数（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部分；
-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分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如下（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完税证明或单位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
-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 9)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注：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3页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缺漏将导致无效投标。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5 承诺书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谈判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响应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理或 中国总代理或生产 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外的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2017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其中一个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如该项目商务条款中无带“★”项，则此表无需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所提供的主要产品均可提供近期由市级以上法定技术/质检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6	2017年至今同类项目。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8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9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10	主要关键设备均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11	交货完工期：按所投分包实际情况填写。		
12	质保期：按所投分包实际情况填写。		
13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7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3.7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1、售后服务方案；
- 2、售后服务跟踪方案；
- 3、售后服务机构；
- 4、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 5、免费保修期；
- 6、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7、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8、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 9、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10、 其它服务承诺；
- 11、 培训计划。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附以下材料：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报价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4、如该项目技术条款中无带“★”项，则此表无需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报价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3 项目技术力量和技术支持

(1)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职务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					

注：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姓名	现职务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					

注：投标人必须附上有关个人学历、职称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4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供货及安装技术方案
- 4、测试验收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
 - 4.1 测试项目、测试工具、测试方法等；
 - 4.2 验收手段、验收方法、验收标准等。

（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说明资料
- （2）设备/项目供货方案及进度安排。
- （3）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 （4）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编 号：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生产）商			
设备费用			
各种税费			元
运输费			元
其他相关费用			元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交货期（天）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1、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分包号与分包名称不一致的，以分包名称为准。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 包 号：

分包名称：

序号	名 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一	主机和附件(依照投标配置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1					
2					
3					
.....						
二	安装、调试、验收					
三	培训					
四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 保险费					
五	质保期 (如超过1年,须以年为 单位报超出部分单价)					
六	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七	总计（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 注：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相符。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主机和附件部分报价必须与配置清单完全一致,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货物投标报价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其中,国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国外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境内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手续费用、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与其他伴随费用之和。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5.3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 包 号：

分包名称：

序号	节能、环保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所投项目内节能、环保产品占投标总报价 %					

注：1、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